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3-089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长汽转债”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交易日（2023年7月6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1、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分派”）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分配现金红利基础，向全体股东每股分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3元（含税）。

2、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3年6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决议公告已于2023年6月17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官方网站（网址：www.gwm.com.cn）。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载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长汽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1、本公司将于2023年7月7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官方网站（网址：www.gwm.com.cn）刊登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2023年7月6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长汽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长汽转债”恢复转股，拟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3年7月5日之前（含2023年7月5日）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咨询电话：0312-2197812

咨询邮箱：gfzbx@gwm.cn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